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3 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55,20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66,27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7,30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50

于上述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3 月
寿险业务*	
个人寿险	9,669,568
新业务	3,841,791
续期业务	5,827,777
银行保险	996,544
新业务	825,833
续期业务	170,711
团体保险	516,624
新业务	516,273
续期业务	351
合计	11,182,736

*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3月
<hr/>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r/>	
车险	3,729,264
非机动车辆保险	492,371
意外与健康保险	133,573
<hr/>	
合计	4,355,208
<hr/>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